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 書函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聯絡方式： 林雪升,049-2910960-2223

受文者： 經濟學系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 (108)教課字第 067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普通
附件： 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如附件)，請轉知各生於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事宜，請查照。

正本：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副本： 本校各學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選課方式：第一階段預選(含選填通識課程) ⇨ ⇨ 第二階段選課 ⇨ ⇨ 加退選

◎ 本校為辦理全校、院、系所活動，凝聚向心力，每週三下午 12 時起至 16 時為師生共同活動時間，該時段不排課。另大一大二英文期中、期末考試及通識講座皆於此時段舉行。

一、選課日期：校務系統全時開放【選課精靈】。

(一) 第一階段預選

1. 大學部學生選填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為避免同學搶選通識課程，造成系統擁塞，於正式選課之前，請同學先上網選填通識課程志願，時間自 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起至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止。其篩選方式係先依同學志願序，同志願者依各學生(已修學分+目前志願的學分數)/在學學期數的大小排列(簡稱學分年級比)，學分年級比相同者，由電腦取亂數排序。上一學期須至本校【校務系統】填答所有修習課程之教學意見網路調查，未填答科目不得超過一門(如：修 5 門至少填答 4 門)，但當學期只修習一門者，仍須完成填答問卷，本學期方可選填通識志願。

2. 全校學生網路選課：時間自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止。

(二) 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2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止。

(三) 加退選：時間自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起至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時止辦理加退選。加退選一律以網路辦理，若欲加選【選課精靈】中無法選到的課或擬超(缺)修學分時，請於【校務系統】人工加選單填入欲選課程資料，自行列印經開課教師及所屬系所簽章同意，於加退選截止日(3 月 2 日)下午 14:00 時前繳至課務組登錄。加選科目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則第 19 條)

(四) 因網路預選階段尚未完成成績登錄，校務系統預設尚未啟動「檔修」功能。若有「檔修」課程，請同學於第二階段或加退選階段選課自行於網路退課。

(五) 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一律優先以網路辦理。通識課程如應屆畢業(含短期交換生以及特教生)且通識學分不足欲辦理人工加選者，請於加退選期間下載人工加選單經由該門課任課教師加簽同意，以完成人工加選。特色運動人工加選，請至體健中心體育組辦理。

二、選課程序

(一) 網際網路選課程序：進入本校網址(<http://www.ncnu.edu.tw>)→進入【校務系統】→依身份別進入【本校學生】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進入【通識志願】、【選課精靈】→依螢幕顯示將各類課程點選即可。部分上課教室未訂者，敬請隨時進入校務系統查詢。

☆ 強烈建議：選課前，請先進入【課程查詢】查閱課程綱要及相關資料。

(二) 人工選課程序：自行於【校務系統】人工加選單→填入欲選課程資料→自行列印經開課教師及本系(所)簽章同意→於規定期限內繳至課務組。

三、選課相關規定

(一) 學分數修習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不得多於 25 學分；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 1 至 2 科，

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本校學則第 15 條)；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各系所修業規則規定。(本校學則第 15 條)；延修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本校學則第 33 條)。

(二) 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修習規定：

A、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修習國文（4 學分）／僑外生華語文（4 學分）選課注意事項：

- 1.為提升修課品質以及適性教學，同學選課須於所屬學院國文課程內選擇一班修習，不可跨學院選課。以外文系同學為例，同學可由「人文學院國文 A」、「人文學院國文 B」、「人文學院國文 C」……9 門課程中擇一修習。
- 2.大一國文課程為「學年課程」，上、下學需修習同一班別之國文課程；校務系統設有擋修機制，不可任意更換。例如：上學期修習「人文學院國文 A(上)」，下學期則續修「人文學院國文 A(下)」。
- 3.若第一階段預選以及第二階段選課期間無法完成線上選課，則請同學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 月 24 日(星期一)期間儘速至中國語文學系辦公室以人工形式登記補位，請勿直接找授課老師簽名。中文系辦確認可加選後，將再通知同學持人工加選舉單至中文系辦鈐蓋戳印，請同學於校訂加退選期限結束前確認所屬修課班級。
- 4.中文系學生，仍請依學號單雙號選修「中文系國文：閱讀與寫作指導(上)(下)」a、b 班課程，並不適用此新制選課機制。
- 5.若有國文相關選課問題，請電洽中文系國文業務助理廖小姐（049-2910960 分機 2603）專責處理。
- 6.僑外生依入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得以修習「僑外生華語文」分級抵免。

B、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共 31 學分），於本校修業期限內，必修【共同課程】12 學分及選修【領域課程】19 學分。

B-1 共同課程（共 12 學分）

- 1.英文（6 學分）：學生於大一至大二上學期，每學期各修習 2 學分，共 6 學分。
- 2.國文（4 學分）／僑外生華語文（4 學分）：分上、下學期修習，各 2 學分，共 4 學分。僑外生依入學華語文能力測驗結果，得以修習「僑外生華語文」分級抵免。
- 3.服務學習（1 學分）：分上、下學期修課，各 0.5 學分，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
- 4.大一體育（0 學分）：大一上學期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大一下學期依運動項目分班，自由選課。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
- 5.特色運動（1 學分）：特色運動課程計有射箭、高爾夫球、游泳、國際標準舞、網球、船艇等 6 項，每項課程 0.5 學分，學生自大二起始得修課，每學期至多認定一項，畢業前必須完成至少二項特色運動課程，共計 1 學分。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兩學期，抵免特色運動課程。
- 6.通識講座（0 學分）：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 6 場通識講座。

B-2 領域課程（共 19 學分）

- 1.人文領域：包含文學與藝術、歷史哲學與文化兩項次領域，每次領域各 1 門，共至少修習 5 學分。
- 2.社會領域：包含法政與教育、社經與管理兩項次領域，每次領域各 1 門，共至少修習 5 學分。
- 3.自然領域：包含工程與科技、生命與科學兩項次領域，每次領域各 1 門，共至少修習 5 學分。
- 4.特色通識領域：包含東南亞、綠概念、在地實踐三項次領域，自由選擇其中兩個次領域各修習一門，共至少修習 4 學分。

(三) 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規定：

1. 通過系訂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學生，可隨時檢具相關測驗之正式成績單或證書至本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登錄，以作為「英文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之依據。通過系訂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上加註「英文基本能力已達系訂標準」及「通過之測驗種類與成績」。
 2. 未通過系訂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學生，得於大三(含)以上，於校訂選課期間內自行於選課系統上，選修對應該系要求程度之「進修英文」課程：系訂基本要求為基礎、中級者修習「進修英文(基中)」；系訂基本要求為進階者修習「進修英文(進階)」，系訂基本要求為中級之同學可往上修習「進修英文(進階)」。
 3. 「進修英文」課程為二學期，零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
- (四) 禁止衝堂及重覆修習：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學則第 17 條)
- (五) 扣考：學生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年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學則第 36 條)
- (六) 選課證明單：課務組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製發選課證明單，由學生自行詳細核對與所選課程科目之課號、班別、課名、開課系所、任課教師、科目性質、學分數、上課時段等所有資料無誤後，即確定完成選課。選課結果及各科成績登記係以選課證明單所列內容為憑。選課證明單內容如有不符，請於規定期間內向課務組提出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七) 學分費及語言設備使用費(原語言實習費)之繳交：於加退選確定後，持由出納組製發之繳費單，於所定繳費期限內至指定地點繳費。逾期未繳費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本校學則第 13 條及第 49 條)。
- (八) 語言設備使用費(原語言實習費)之收取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每位學生以收費一次為原則，於第一次修習使用語言教室時繳交，往後再修使用該教室之任何課程，則不再收費。(註：語言教室係指 B301、B302、B305 三間教室)
- (九)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學士班學生(延畢生)及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則按其每週上課時數，一小時以一學分計費。其收費方式為：
- A 學士班延畢生：開學時先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不預收學雜費，俟加退選確定後，依所修習學分數(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五學分以上八學分以下者，收取二分之一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四學分以下者，收取四分之一學雜費。)及其他費用核計應繳費用。
- B 研究生：開學時先收取學雜費基數，俟加退選確定後，亦依所修習學分數繳費。
- (十) 請同學務必保管好自己校務系統密碼，強烈建議選課前更新密碼，避免密碼遭人不當盜用。
- * 其他選課相關事宜，請詳讀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